

定南县水土保持局文件

定水保字[2019]48号

关于定南县 X835 主人村至留輦（鹅公田心至留輦段）路面 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定南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定南县 X835 主人村至留輦（鹅公田心至留輦段）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申请书已收悉。定南县水土保持局委托弘盛（定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定南县 X835 主人村至留輦（鹅公田心至留輦段）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根据该水土保持方案专业技术评审结果，我局批复如下：

一、定南县 X835 主人村至留輦（鹅公田心至留輦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鹅公镇境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路线全长 14.339km, 工程建筑征占地总面积 23.81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3.04 万 m³, 其中挖方 9.03 万 m³, 填方 4.01 万 m³, 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 无借土, 产生弃方 5.02 万 m³。

三、原则同意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 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为主,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所在地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3.81hm², 其中路基工程占地面积 20.89hm²; 桥梁工程占地面积 0.8hm²; 弃土场占地面积 1.14hm²; 施工场地占地面积 0.35hm²; 施工便道占地面积 0.63hm²; 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3.81hm²。

五、原则同意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5 个防治区, 即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弃土场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项目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3085.3t, 新增水土流失量 2854.3t。

六、原则同意项目布设 5 个观测样地监测点, 1 个调查样地监测点。分别布设在路基工程防治区、弃土场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必须报送我局, 作为监督检查和验收达标的依据。

七、原则同意项目至设计水平年（2021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治理率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八、原则同意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04.62 万元。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81 万元，在开工前应及时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至定南县水土保持局财政专户。

九、原则同意经技术专家组评审后的《定南县 X835 主人村至留輦（鹅公田心至留輦段）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该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基础资料翔实，内容较全面，防治目标明确，技术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

十、项目开工建设时，应因地制宜采取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在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应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重视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十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定南县水土保持局监督检查。

十二、该水保方案的实施需与主体工程建设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后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定南县水土保持局

2019年9月25日